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29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298号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海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海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海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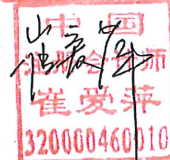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爱萍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4 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781,868.00 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4,562,647.00 股，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0.4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 19,239,599.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760,390.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23.96
募集资金净额	118,076.04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35.39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9.31
减：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3,972.0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55.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21,057.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57.58



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对“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和“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剩余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约5,048.14万元将继续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使用，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1,057.58万元，其中2,209.78万元将用于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待支付款项的支付，18,847.80万元为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021900200710988	75,516,676.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93010154740022459	33,672,108.5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9550880222182400309	101,387,017.09
合计			210,575,802.30

二、公司是否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经审核，公司已按照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9.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3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非公开发行：										
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4,848.36	65,944.68	82.43%	2024/10/31	147.63	否	否



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7,750.95	39,390.71	98.48%	2024 /10/ 31	136.80	否	否
2016年非公开发行小计	-	120,000.00	120,000.00	12,599.31	105,335.39	-	-	284.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电容器产业化”和“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按可行性报告总体规划、视市场情况实施，由于市场和用户拓展速度不及预期、产品竞争较为激烈等因素，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较为谨慎，出于对投资规模和项目收益的综合考虑，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规划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分步进行扩产。2024年10月，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p> <p>1、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1）作为新产品，市场认知和用户导入需要一定周期，到实现规模应用的周期较长；2）传统应用市场需求下滑、竞争激烈，发电侧、用户侧调频、综合储能等新应用领域起步较晚、上量较慢。</p> <p>2、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1）市场和用户拓展速度不及预期，主要是用户认定周期较长且存在较多不确定性；2）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降价导致收入和盈利不及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2018年2月22日。已于2018年2月8日归还。</p>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起止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2019年4月10日。已于2019年4月9日归还。</p>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起止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2020年4月23日。已于2020年3月19日归还。</p>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2021年4月20日。已于2021年3月17日归还。</p>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4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2022年4月20日。已于2022年3月21日归还。</p>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4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2023年4月15日。已于2023年3月15日归还。</p>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4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2024年4月2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600.00万元，已于2024年3月21日归还。</p>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5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已于2024年11月27日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和“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剩余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约5,048.14万元将继续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使用，节余资金24,353.83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p> <p>公司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单价较规划时有所下降，使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产能所需的投入有所减少。此外，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1,057.58万元，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其中，2,209.78万元将用于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待支付款项的支付，18,847.80万元为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其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对前述置换进行了补充确认。</p>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其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内部培训学习相关制度并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对前述置换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4年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五、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无。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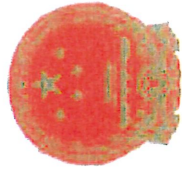


2025年 03月 13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33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注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郝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9座17-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9

批准执业文号：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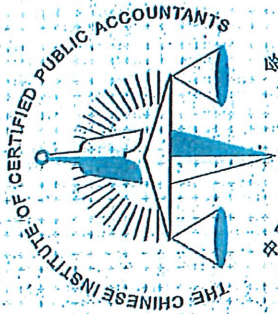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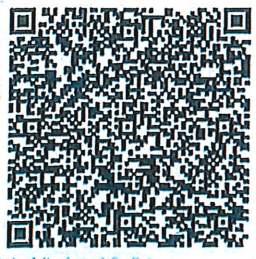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1-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771122005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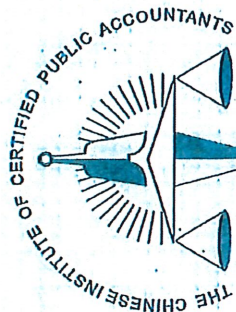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100019000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 _____ / _____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9年10月19日





姓名 王玮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4281990010506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200001048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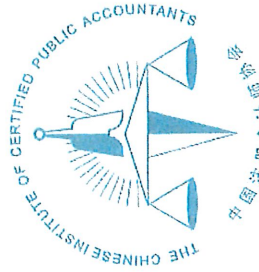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王玮(3200001048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崔爱萍
Full name	女
性别	1981-05-21
Sex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出生日期	通合伙)
Date of birth	320981198105216229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4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1 10 12

